

农业保险县财政配套资金 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赣华宏评字【2024】第 12-60 号

项目名称：农业保险县财政配套资金单位自评抽
查复核

项目单位：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年度：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石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式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项目背景	1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1、项目总体目标	3
2、项目阶段性目标	4
二、 抽查复核范围	5
三、 抽查复核依据	5
四、 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5
(一)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6
1、效益指标难以衡量	6
2、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6
3、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6
(二) 项目完成情况	7
1、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7
2、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7
(三) 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7
1、自评报告撰写过于简单	7
五、 复核结论	7
六、 相关建议	8

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单位自评抽查复核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及《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石城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石财字〔2020〕90号）文件精神，受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2023年石城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县财政配套资金实施了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工作。

现将该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复核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水稻保险：旨在通过水稻保险的实施，为水稻种植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水稻种植面积，提高水稻生产效益，促进农业

可持续发展。项目覆盖了高田镇、小松镇、琴江镇、大由乡、赣江源镇、珠坑乡范围内的水稻种植区域，涉及多个乡镇和村级单位。

(2) 水稻制种保：旨在通过水稻制种保险的实施，为水稻制种种植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水稻制种种植面积，提高水稻生产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覆盖了高田镇、小松镇、琴江镇、大由乡、赣江源镇、珠坑乡范围内的水稻制种种植区域，涉及多个乡镇和村级单位。

(3) 油菜保险：石城县 2023 年冬种油菜保险项目在通过保险机制保障油菜种植户的利益，降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鼓励农民积极种植油菜，提高油菜种植面积和产量，从而保障油料安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项目覆盖了高田镇、小松镇、琴江镇、大由乡、赣江源镇、珠坑乡等 6 个乡镇，涉及油菜种植面积共计 3.188891 万亩。

(4) 白莲保险：旨在通过白莲保险的实施，为白莲种植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白莲种植面积，提高白莲生产效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项目覆盖了高田镇、小松镇、琴江镇、大由乡、赣江源镇、珠坑乡范围内的水稻制种种植区域，涉及多个乡镇和村级单位。

(5) 能繁母猪保险：旨在通过能繁母猪保险的实施，为能繁母猪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能繁母猪养殖数量，提高能繁母猪生产效益，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6) 育肥猪保险：旨在通过育肥猪保险的实施，为育肥猪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育肥猪养殖数量，提高育肥猪生产效益，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7) 肉牛保险：旨在通过肉牛保险的实施，为肉牛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肉牛养殖数量，提高肉牛生产效益，促进养殖

业可持续发展。

(8) 山地鸡保险：旨在通过山地鸡保险的实施，为山地鸡养殖户提供风险保障，稳定山地鸡养殖数量，提高山地鸡生产效益，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1) 水稻保险：通过水稻保险的实施，提高水稻种植户的风险抵御能力，稳定水稻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2) 水稻制种保：通过水稻制种保险的实施，提高水稻制种种植户的风险抵御能力，稳定水稻生产，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3) 油菜保险：通过油菜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油菜种植户的利益，提高油菜种植面积和产量，保障油料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 白莲保险：通过白莲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白莲种植户的利益，提高白莲种植面积和产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5) 能繁母猪保险：通过能繁母猪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能繁母猪养殖户的利益，提高能繁母猪产量，促进养殖业增效、养殖户增收。

(6) 育肥猪保险：通过育肥猪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育肥猪养殖户的利益，提高育肥猪产量，促进养殖业增效、养殖户增收。

(7) 肉牛保险：通过肉牛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肉牛养殖户的利益，提高肉牛产量，促进养殖业增效、养殖户增收。

(8) 山地鸡保险：通过山地鸡保险项目的实施，全面保障山地鸡养殖户的利益，提高山地鸡产量，促进养殖业增效、养殖户

增收。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 水稻保险：完成水稻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种植户的保险意识。实现水稻保险的全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种植户都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建立健全水稻保险理赔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赔付。

(2) 水稻制种保：完成水稻制种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种植户的保险意识。实现水稻制种保险的全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种植户都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建立健全水稻保险理赔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赔付。

(3) 油菜保险：在项目覆盖的乡镇内，确保油菜保险覆盖率达到预定目标，及时、足额赔付因灾害导致的损失，提高农民种植油菜的积极性。

(4) 白莲保险：完成白莲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种植户的保险意识。实现白莲保险的全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种植户都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建立健全白莲保险理赔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赔付。

(5) 能繁母猪保险：在项目覆盖的乡镇内，确保能繁母猪保险覆盖率达到预定目标，及时、足额赔付因灾害导致的损失，提高养殖户养殖能繁母猪的积极性。

(6) 育肥猪保险：完成育肥猪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养殖户的保险意识。实现育肥猪保险的全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养殖户都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建立健全育肥猪保险理赔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赔付。

(7) 肉牛保险：完成肉牛保险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工作，提高养殖户的保险意识。实现肉牛保险的全覆盖，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养殖户都能享受到保险保障。建立健全肉牛保险理赔机制，确

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赔付。

(8) 山地鸡保险：在项目覆盖的乡镇内，确保山地鸡保险覆盖率达到预定目标，及时、足额赔付因灾害导致的损失，提高养殖户养殖山地鸡的积极性。

二、抽查复核范围

本次抽查复核范围为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县财政配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抽查复核主要内容：

1、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性、合规性；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目标值是否设置过高、过低；指标权重是否合理等。

2、项目完成情况。复核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核对佐证材料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匹配自评得分是否合理

3、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报告内容与佐证材料自评表是否一致；是否包括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问题是否客观合理；措施是否科学实用。

4、年初预算数、实际执行数与部门决算数是否一致。

三、抽查复核依据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中共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党发〔2020〕9号）

四、绩效自评抽查复核发现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1、效益指标难以衡量

①水稻保险：经济效益指标“稳定粮食生产=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户利益，稳定农户种粮积极性=完成”、生态效益指标“稳定我县粮食结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完成”；②水稻制种保险：经济效益指标“稳定粮食生产=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户利益，稳定农户种粮积极性=完成”、生态效益指标“稳定我县粮食结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完成”；③油菜保险：生态效益指标“稳定我县粮油结构，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完成”；④白莲保险：经济效益指标“稳定白莲生产=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户利益，稳定农户白莲种植积极性=完成”等为判断标准，不具有可衡量性，不符合《江西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中“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可能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的相关要求。

2、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完整

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肉牛保险成本指标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金〔2022〕25号）文件相关要求设定，没有考核意义。水稻保险、水稻制种保险、油菜保险、白莲保险成本指标设置为“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对种植面积保险”没有考核意义。

3、绩效指标权重设置不合理

自评报告未对各项指标赋分，不符合《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第八条项目支出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

指标 10%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指标考核情况不均衡。

（二）项目完成情况

1、实际执行情况与自评报告不一致

（1）根据佐证材料显示，能繁母猪保险 2023 年减少农户损失为 116.4 万元；与自评数据全年减少农户损失 117.45 万元不一致。

（2）根据佐证材料显示，育肥猪保险 2023 年减少农户损失为 215.49 万元；与自评数据全年减少农户损失 247.86 万元不一致。

2、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

（1）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评价结果，并未保留原始资料，未能形成书面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

（2）肉牛保险：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减少农户损失 23.55 万元，未提供佐证材料。

（三）部门评价报告的撰写情况

1、自评报告撰写过于简单

（1）白莲保险、能繁母猪保险、育肥猪保险、肉牛保险自评报告内容简单，未按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2〕9号）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未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未按照文件指导框架进行编撰。

（2）山地鸡保险暂未提供自评报告。

（3）未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复核结论

本次自评抽查复核结果为“良”。通过对项目的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执行效率情况、实施效果情况、自评工作质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发现被抽查项目在实施绩效方面及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具有可衡量性，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反映出石城县农业农村局会对绩效目标的理解不够深刻，绩效管理的前期工作不到位。

2、项目完成情况与自评情况不匹配，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能完全契合，自评得分虚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3、自评得分无相关佐证材料，满意度指标评价结果未保留原始满意度调查问卷资料，未能形成书面报告，未能提供佐证材料。自评得分虚高，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作用。

4、自评报告完整度不高，未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等单位自评的内容展开详尽描述。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未对扣分原因进行分析挖掘，提出的问题不够深入，也没有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

5、山地鸡保险暂未提供自评报告。

6、未按要求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六、相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切实把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项目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自评等实际操作来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技能，达到“以评促管，以管促学”的目的，全面增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

2、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应以项目工作内容出发，分解为具体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

设置，充分体现项目可达到的实效，并量化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实在无法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采用分级分档等方法定性描述，充分发挥目标的引领作用。

3、加强对项目自评得分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自评得分依据充分、资料完整，保障绩效自评的真实性、合理性，切实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4、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自评，自评报告与自评表应保持内容一致。

5、部门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对绩效差的项目，应当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明确措施和责任，针对绩效自评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的应用。

